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5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股权控制关系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以及将标的资产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2、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增资款的使用”中补充披露了增资款项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拟偿还债务情况。

3、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合同主体”、“六、利润分配安排”及“七、退出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本次增资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安排及投资者退出安排。

4、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盈利波动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

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 盈利波动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盈利波动风险。

5、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的相关说明”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说明。

6、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财务整改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构成前期差错,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预计负债充分计提,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影响,以及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7、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债权支付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债权支付情况”补充披露了转股债务的形成时间、金额、形成原因及资金用途;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大唐电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 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9、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 大唐半导体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大唐微电子未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主要考虑,大唐微电子交易评估作价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0、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11、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补充披露电信科研院实施本次债转股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的经济实质及对大唐电信当期损益的影响。

12、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自然人及法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及相应说明、承诺。

13、公司已在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利润分配安排”及“七、退出安排”中补充披露利润分配、退出安排及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1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业务壁垒、所处地位、竞争对手；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与主营业务的匹配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折旧费用计提的合理性，后期标的公司利用前述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存在相关障碍，是否需要新增大额投入；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及项目进展、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研发人员人数及受教育程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是否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否可能面临现有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的明细内容、付款方。

1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内容、金额、

收款方、占用性质及期限。

1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拟以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下属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1%的股权事项。

上述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内容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楷体加粗标明,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